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原　　告　皇家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被　　告　美之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本件就原告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

二、本件就原告皇家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1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